163541 - 丈夫有权支配妻子的财产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有一个女友，她的丈夫娶了第二个妻子，这个新娶的妻子有前夫所生的一个儿子；我的这位女友与现在的丈夫生育了两个孩子，我的这位女友每月都收到政府的一笔钱款，用来支付基本的花费，第二个妻子也一样；现在的问题就是丈夫要求第一个妻子把这笔钱款以他的名义汇给他，以便让他每月领取这笔钱款，他的理由就是伊斯兰教不允许女人直接从政府领取钱款，但是他没有向第二个妻子提出这样的要求，当第一个妻子质问他为什么没有向第二个妻子提出同样的要求时，他回答说：“她在与他结婚之前就已经领取这笔钱款，所以他现在没有权利向她提出这样的要求。”请问这件事情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从根本上来说，妻子拥有的钱财就是属于妻子的财产，而不是属于丈夫的财产，无论是她做生意赚的、或者继承的、或者是她的聘金、或者是来自国家的补助金都一样，丈夫在这一切财产在没有任何的份额，这些都是妻子的财产，对丈夫是不合法的，除非妻子心甘情愿的为丈夫花费她的财产。

根据这一点，妻子领取的国家补助金，就是她的私有财产，丈夫不能侵吞它，至于他所说的“伊斯兰教不允许女人直接从政府领取钱款”，这是无根无据的，在这一方面女人和男人一模一样，男人不能使用妻子的财产，除非妻子心甘情愿的为他花费自己的财产。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，惟借双方同意的交易而获得的除外。”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，当作一份赠品，交给她们。如果她们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仪让给你们，那末，你们可以乐意地加以接受和享用。”（4:4）

我们在（3054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《古兰经》、圣训和学者们公决的证据：丈夫必须要为妻子提供生活费用，根据丈夫的具体情况和实际能力，丈夫不能让妻子承担自己的生活费用，哪怕她是富有的人也罢，除非妻子心甘情愿的花费自己的财产。

关于妻子工资的问题，敬请参阅（126316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